

南投縣國姓鄉及草屯鎮編號第16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南投縣國姓鄉 風吹下段 (埔里事業區 第20林班)	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8300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水田，已納入「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為82年7月23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
	6-3			0.028800				
	8-1			0.014150				
	8-2			0.010950				
南投縣國姓鄉 風吹下段 (埔里事業區 第20林班)	14-1			0.023917				
	14-2			0.008199				
	14-3			0.079200				
	27-2			0.219812				
	27-3			0.016404				
	28-2			0.014291				
	28-3			0.127596				
	28-4			0.005497				

南投縣國姓鄉及草屯鎮編號第1611號土砂擇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南投縣草屯鎮九九峰段(埔里事業區第13林班)	56-1			0.019900				屬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有建物及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逕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辦理更正編定後，變更非公用程序處理，於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南投縣草屯鎮九九峰段(埔里事業區第16林班)	3之內			0.047300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已納入「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為82年7月21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
南投縣草屯鎮九九峰段(埔里事業區第13林班)	100-6			0.007909				
	103-1			0.025091				
合計				0.732019				